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9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6月6日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的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开元路 356 号

1-3、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二中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1-5、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270500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郭新全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2-4、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5、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2-6、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徐永博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以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5-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5-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5-3、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5-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

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5-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5-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6-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6-3、供应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6-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6-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

意外事故发生。

6-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6-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6-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6-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6-12、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7-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7-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第七条 款项支付

8-1、合同款的支付

8-1-1、合同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依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单价执行；

8-1-2、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

8-1-3、合同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参照《陕西省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及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月本地造价信息,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8-1-4、竣工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依据本次单项维修的合同进行结算。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结算方式:每批次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当次维修施工合同,正式发票,当次维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当次维修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一次性结算。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9-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9-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乙方违约，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1-5、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质保与保修

13-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请查磋商文件和乙方承诺及国家规定。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5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3-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 2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3-3、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留质保金一次付给乙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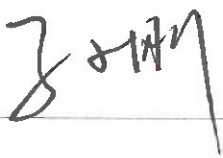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以及安全责任书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寺东路与木塔寺路交叉口南香榭御澄小区7号楼1单元802室
邮编: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江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33827998
传真:	传真: 029-3382799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 331011520000014798
日期: 2025年6月6日	日期: 2025年6月6日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施工过程的安全，明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乙方在施工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甲、乙双方以及第三方等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工地应达到当地建筑业管理局制定的《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的有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在乙方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的人员、财物损害、损失、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用电安全管理，现场严禁用电炉等易燃物品，由于乙方管理、使用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人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由于乙方管理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安全责任书，自合同签订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陕西嘉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		
1	BB007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拆除破损天棚面层及龙骨 2. 垃圾清理、外运 3.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清运	m2	450
		新做		
2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集成吊顶) [项目特征] 1. 600X600铝扣板 2. 50厚超细玻璃丝绵,用玻璃丝布袋装,随钉纤维板随填于龙骨间 3. T型轻钢主龙骨TB24×28, 间距 600与主龙骨插接 4.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8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 1200, 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螺栓固定 5.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2龙骨安装 3. 面层铺贴	m2	240
3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 吊顶形式:不上人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 距:木吊顶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龙骨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50
4	020302002001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 轻钢龙骨 2. 黑色铝方通 50*100 3. 满足相关 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面层铺贴 4. 制防护材料、油漆	m2	160
5	030213003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LED防爆灯 2. 型号:400W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安装	套	10
6	010306002001	地弹门 [项目特征] 1. 2.9X2m地弹门 [工作内容] 1. 拆除原有地弹门及木工门套 2. 木工板制作安装门套,使用不锈钢板及亚克力板包门套 3. 安装地弹门 4. 清理垃圾	扇	1

7	030901004001	吊顶除湿热机组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通风机组及机组附加风管 等 2. 垃圾运输 3. 更换除湿热机组 4. 型号 136E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管接口制作、安装	台	4
8	030901002001	通风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1500m ³ /h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管接口制作、安装	台	1
9	010306002001	砖地沟、明沟 [项目特征] 1. 300*300 [工作内容] 1. 挖运土石 2. 砌砖 3. 材料运输 4. 沟盖板安装	m	4

